

第三點附件一

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適用範圍

一、空氣壓縮機

(一)係指出口壓力在 $7\sim 14\pm 0.5 \text{ kg}_f/\text{cm}^2$ 、三相電動機驅動之容積式空氣壓縮機，包括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、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，說明如下：

1.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3.7kW(5HP)至200kW(270HP)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$0.4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以上者。

(2)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，並有油注入殼體，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速的裝置。

2.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7.5kW(10HP)至200kW(270HP)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$1.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以上者。

(2)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，並有油注入殼體，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的裝置。

3.活塞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3.7kW(5HP)至22kW(30HP)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$0.4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以上者。

(2)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。

註：1. 三相電動機係指不限於感應電動機之其他三相交流電動機。

2. 電動機與其他設施如壓縮機體直結而不可分離測試者，不受限補助要點MP1之要求。

(二)除外項目：

1.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。

2.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。

3.空氣壓縮機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100°C 或低於 -15°C 。

二、風機

(一) 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額定功率 0.75kW(1HP) 至 200kW(270HP)，葉輪直徑 2 公尺(m)以下，靜壓 1000 毫米水柱(mmAq) 以下，風量 3000 立方公尺／分鐘(m^3/min)以下，三相感應電動機驅動、固定轉速之軸流式風機或離心式風機。

(二) 除外項目：

1. 風機設計為應用於緊急時且短暫時間高負荷啟動運轉之消防排煙。
2. 風機設計應用於有爆炸危險之場所。
3. 風機所運送的氣體溫度超過 $100^{\circ}C$ 。
4. 風機運作場所的溫度低於 $-40^{\circ}C$ 或高於 $65^{\circ}C$ 。
5. 驅動交流電電壓超過 1000 伏特。

三、泵

(一) 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額定功率 0.75kW(1HP) 至 200kW(270HP)，流量 0.1 立方公尺/分鐘以上，揚程 140 公尺以下，三相交流電動機驅動之迴轉動力陸上型單吸單段水泵。

(二) 多段迴轉動力水泵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額定功率 0.75kW(1HP) 至 200kW(270HP)，流量 1.67 立方公尺/分鐘以下，揚程 255 公尺以下，三相交流電動機驅動之迴轉動力陸上型多段水泵。

(三) 除外項目：

1. 水泵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在溫度低於 $-10^{\circ}C$ 或高於 $120^{\circ}C$ 。
2. 水泵僅設計為應用於消防。
3. 容積式(displacement)水泵。
4. 自吸式(self-priming)水泵。